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397.1；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到-10,200万元。

●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

● 关于近日有关媒体报道称，海汽集团母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会获得一张离岛免税牌照。经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核实，海南旅投公司已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的申请，目前暂未收到书面批准文件；如海南旅投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截至目前，亦无将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意向。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自二月中旬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疫情对道路客运、旅游客运市场的负面影响还在持续，旅游客运、部分旅游服务业务等因受管控要求还处于暂停运营状态，道路客运服务业务仍将低迷。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视疫情影响时间长短及影响程度确定，公司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加快恢复生产，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创新业务模式，努力寻求增量，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到-10,200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2020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公司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海南省国资委决定以股权注入方式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公司100%股权出资变更至海南旅投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注入后，海南旅投公司持有海汽控股公司100%股权，海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海汽控股公司股权，但仍为海汽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注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成，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拟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8）、《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7）。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公司核实，海南旅投公司已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的申请，目前暂未收到书面批准文件；如海南旅投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截至目前，亦无将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意向。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

2.关于近日有关媒体报道称，海汽集团母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会获得一张离岛免税牌照。经向海南旅投公司核实，海南旅投公司已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的申请，目前暂未收到书面批准文件；如海南旅投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截至目前，亦无将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意向。公司已对上述报道情况进行澄清，具体详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4）。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林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976股；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73,807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立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976	0.0264%	其他方式取得：155,976股
吴丽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3,807	0.2156%	IPO前取得：2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3,807股

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持股至今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目前，董事、高级副总裁林立成先生与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谢挺先生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81,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谢挺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谢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131,9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481,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公司后续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下文承诺部分）。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谢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谢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0%，第二年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谢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谢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谢挺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全球星”）、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的通知，赣江新区全球星、新余全球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14.81	0.65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8月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5.56	0.24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8月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1.92	0.08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8月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209,450,000	209,450,000	42.79	16.9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31,560,000	20,560,000	38.07	1.66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6,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77,010,000	265,010,000	43.45	21.38	0	0	10,771,823	3.1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7,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1%，对应融资余额42,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5,0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8%，对应融资余额69,8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提示：本基金于2020年8月14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到2020年8月20日，共5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09%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0.9%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规模上限

本基金存在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3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含）以上	0	-

注：就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一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为1元。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法定代表人：陈四清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联系人：宋亚平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联系人：王菁联系电话：021-58781234客服电话：95559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法定代表人：李建红客户服务电话：95555网址：www.cmbchina.com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法定代表人：郑杨联系人：高天、于慧电话：（021）61618888传真：（021）63604199客户服务热线：95528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法定代表人：高建平联系人：陈丹电话：（0591）87844211客户服务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联系人：穆婷联系电话：010-58560666传真：010-57092611客户服务热线：95568网址：www.cmbc.com.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孙建一联系人：张莉电话：021-38637673传真：021-50979507客户服务电话：95511-3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伏安联系人：王宏联系电话：022-58316666传真：022-58316259客户服务热线：95541网址：www.cbhb.com.cn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法定代表人：林复联系人：李冰洁电话：025-86775317传真：025-86775376客户服务电话：95302网址：www.njcb.com.cn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二路70号法定代表人：徐力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网址：www.srcb.com
1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法定代表人：邢毓联系人：樊海波电话：028-67676033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网址：www.tfcbank.com.cn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法定代表人：金煜客户服务电话：95594网址：http://www.boc.cn/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法定代表人：夏平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传真：025-58587820客户服务电话：95319网址：www.jsbchina.cn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客户服务电话：95574网址：www.nbcb.cn
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